

明代的司法與社會

——從明人文集中的判牘談起

巫仁恕*

要 目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前 言 | 三、社會控制與社會問題 |
| 一、明人文集中的判牘史料 | (一)社會控制 |
| 二、司法程序與官員角色 | (二)社會問題 |
| (一)州縣官的自主裁量權 | 四、結 論 |
| (二)地方覆審官員的懷疑精神 | |
| (三)地方司法制度的弊端——
「衙蠹」的問題 | |

前 言

過去一般人印象中的明代史料少見如宋代《清明集》及元代《元典章》之類，大量刊行的審判案例史料，也無法與清代大量的刑科檔案相提並論，但是並不代表明代就沒有這類的史料。其實在明人文集中就隱含了許多審判案例的史

* 國立台灣大學史學博士，現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。

* 本稿承賴惠敏、邱澎生與唐立宗等諸位學長提供相關資料，謹此誌謝。

料，通常都以「讞書」或「讞牘」的標題稱之，這是過去利用從事法制史研究時較為人所忽略的。也許正因為這些史料尚未全面開發，所以過去中國法制史的研究中，有關明代的研究成果往往不及唐、宋及清代的討論熱烈、研究之多。日本學者濱島敦俊教授曾經為文介紹過明代的判牘，文中也曾述及明人文集中的判牘史料。¹本文在其基礎上，再進一步地蒐集明人文集中的判牘，並試圖利用這些判牘，從更廣的角度來作社會史的探討。

首先在第一節中介紹筆者所蒐集的一些明人文集，這些文集中都記載了許多案件判牘。這些判牘大多數集中在明代中期以後，由其數量上之眾多，實也反映了明末「健訟」的風氣。

其次，在第二節中嘗試從司法程序上來討論判牘中所呈現的官員角色。這些文集作者的官員層級，包括有縣令、府之推官、省的按察副使與巡按御史等職。下級州縣地方官大多審理民事案件，而上司衙門如按察使、巡按御史則多是覆審刑事案件。因而從這些文集判牘中，可以看到不同層級的官員審判案件時，所採取的原則與態度上的差異。而在司法審判的過程中，吏胥、衙役和仵作等分別在司法的關節中扮演重要的角色，在此節也一併討論所謂的「衙蠹」問題。

第三節將從社會的角度出發，探討判牘中所反映的社會現象。從判牘中可以看到作為社會控制的幾種機制，如里甲、老人制度與宗族組織。從另一面來看，判牘中也可以看到許多社會問題，如田土買賣習慣的糾紛、詭寄與飛灑錢糧的問題、私鹽私錢之盛行等問題。這些案件反映的又是什麼意義，則是該節討論的重點。

一、明人文集中的判牘史料

在明人的文集中藏有相當多的判牘史料，而且這些判牘大多是地方司法審判

1 濱島敦俊，〈明代之判牘（節譯）〉，收入張中政主編，《明史論文集》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3），頁251-252。該文全文又刊於《中國史研究》，期1（1996），頁111-121。